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b)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印度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的实施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缔约国有义务同其他国家、秘书长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定期交流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大量信息和数据；

意识到国家麻醉品管制机构在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方面所必须完成的行政程序的增多；

铭记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³，其中请各国使用现代技术改进信息收集和传播的程序并提高其及时性，以使所得到的结果具有高度准确性；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20 日第 8(XXXVII)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有关机构和当局合作，制定拟用于在药物管制署和负责药物管制的国家当局之间进行数据电子传送的标准；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0 日第 1994/3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1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使用现代通信和编制方法对所有年度报告调查表进行综合；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S-20/3 号决议，附件。

³ S-20/4 号决议，A 至 E。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红利的使用问题的报告⁴和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核准将 110 万美元用于扩大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下称国家数据库系统)，以作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承认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行深入评价后的结论意见⁵，其中请药物管制署扩大国家数据库系统的范围，以列入药物管制署其他数据收集活动，从而加强其收集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的能力⁶，

注意到药物管制署为在通过修订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而制定可查明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独特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数据库系统用户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在报告中，25 个国的政府一致认为，国家数据库系统是一个使用方便的综合性成熟产品，而且已可供许多国家进行详细的测试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实施；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开发国家数据库系统方面迄今所取得的业绩和在开发该系统方面针对成员国的要求所做出的反应；

3. 满意地注意到国家数据库系统强调系统用户的主人翁感，而且在实施该系统时强调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的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促进；

4. 建议尚未实施国家数据库系统的国家考虑同药物管制署和目前的用户小组合作实施国家数据库系统，或建立与国家数据库系统兼容的系统；

5. 促请希望采用国家数据库系统的国家与药物管制署在这方面开展合作，评估其国家药物管制当局实施该系统所涉问题并将其在初步实施和培训及持续支助方面的需要通知药物管制署；

6. 还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加强自己的能力，从而支助正在进行中的国家数据库系统的开发和各国对系统的实施；

7. 请药物管制署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国家数据库系统的实施情况。

⁴ A/53/374。

⁵ 见 E/AC.51/1998/2。

⁶ 同上，第 22—38 段。